

证券代码：831231

证券简称：佳保安全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4楼佳保安全公司会议。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0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长方刚垒。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名吴渊韬、范顺平、潘文洙、潘振兴、李江华、潘世华、方未、阳开斌、周红湖、于百泉、王涛、陈月旗、伍菲、周方东、

赵静、杨琳达 1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该议案已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26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认定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简称“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本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关于核心员工的认定和本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本议案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1 月 1 日